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562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部门、卫生健康、医保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对各区县（开发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和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发〔2019〕21号），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9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中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国家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我省 8:2 分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地方负担和我省实施项目，2019 年起，以 2018 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市与区县（开发区）按 5:5 分担，省管县市级不负担。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和标准，计划生育服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标准，由中央和省级确定，各区县（开发区）不得调整相关标准，如需提高中省基础标准，必须事先报市政府审批，高出部分自行负担。

三、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 西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文 件
陕 西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陕 西 省 中 医 药 管 理 局

陕财办社〔2019〕190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局)、医保局、中医药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省财政对各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修订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5.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改革方案》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

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调整。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

标准足额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年度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合理规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统一分配，分级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由省财政统一分配，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指导督促市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五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规定的基础标准（包括省级项目、省级标准）、绩效评价情况（绩效因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和上年实际目标人群数量进行结算等因素。某市当年中央负担应拨付资金=预计目标人群数量 × 国家基础标准 × 中央分担比例；某市当年省级负担应拨付资金=2018 年省级拨付的资金+在 2018 年基础上增加人数 × 省级分担比例+绩效因素资金。

中央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适当调整，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完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中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国家基础标准部分，中央与我省按 8:2 分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地方负担和我省实施项目，2019 年起，以 2018 年省对市县补助数为固定基数补助市县；新增部分，省与市县按 5:5 分担。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国家基础标准，结合我省地方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标准。各市县不得调整相关标准，如需提高中省基础标准，必须事先报省政府审批，高出部分自行负担。

第六条 根据《改革方案》文件要求，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以及用于疾控、妇幼、中医、健教、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主要开展技能培训、工作督导、信息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承担单位获得的原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

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开展基本建设工程、购置大型设备等。经常性支出包括保障服务提供和维持机构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其他经常性支出等。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19项）补助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第七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项）补助资金开支范围包括：

（一）人员经费支出。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机构非财政全额负担工作人员及聘用人员的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高温补助、交通补助、独生子女费等。

（二）公用经费支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培训费、交通及车辆运行费、租赁费、设施设备维修费维护费、劳务费、咨询费、其他公用经费等。

1. 办公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购买笔墨纸张、档案资料袋、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支出。

2. 印刷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统一印制表格、资料等费用，如：居民健康档案资料、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儿童及孕产妇健康管理资料、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服务手册及各类管理人群随访表等。

3. 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摊的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4. 邮电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电话费、网络通讯费以及邮寄费，如：资料邮寄费、电话随访通讯费、居民健康电子档案管理网络通讯费、基本公共卫生直报系统网络及软件维护费等。

5. 差旅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发生的差旅费。

6. 会议培训费。参与行政部门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组织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会议和培训活动，发生的会议培训费，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城乡居民、相关工作人员和村医开展的讲座、培训等开支。

7. 交通及车辆运行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用车辆及其他交通工具产生的燃油、租车、过路、维修、税费等费用。

8. 设备维修维护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设备维修费，如：健康一体机、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设备维修费。

9. 其他公用经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开支的其他费用。如：传染病应急物资开支、卫生防疫、监督工作服、清洁用品、健康教育展板、音像资料、宣传用品、宣传广告等。

(三) 卫生材料支出。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耗费的各种医疗卫生材料，包括消杀用品、试剂、注射器、酒精、棉签、疫点疫区消毒隔离用药品等。

(四) 低值易耗品。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过程中可多次使用

不改变实物形态，而单位价值又低于固定资产起价标准的物品。如听诊器、血压计、访视包、儿童体检秤（电子）、儿童身高体重秤（电子）等。

（五）低值设备支出。为提高服务能力，购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单台件价格不超过单价最高限额 5 万元的小型医用设备、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六）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出。由家庭医生团队向城乡居民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费用。

第八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 30 日内将资金正式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县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予以复核，并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根据复核结果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进度、绩

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做好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中省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

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省财政厅、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陕财办社〔2016〕78号）、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修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陕财办社〔2017〕2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调整。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以及我省相关规划、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

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和方式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和省政府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医疗服务与医疗保障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管理原则。

(一) 合理规划，科学论证。要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健康陕西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并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

(二) 统筹分配，保障重点。合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切实保障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指导督促市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中医药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级有关部门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其中：某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应拨付资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人口系数×贫困系数（根据常住人口数量分档确定贫困倾斜系数），并结合项目特点，安排不低于5%的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配；某市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应拨付资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并结合项目特点，安排不低于5%的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配。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绩效因素等因素。其中，基础因素和工作因素各占40%，绩效因素占20%。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绩效因素等。其中，基础因素占20%，工作任务量因素占60%，绩效因素占20%。

其他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按照现行管理细则执行。

第七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会同相关厅局在30日内将补助资金正式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当在

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予以复核，并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省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

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时，须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

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市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计生委、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社〔2017〕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省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三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要按照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

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并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

（二）强化管理，注重实效。要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管理，规范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保障转移支付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指导督促市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转移支付资金。对村卫生室，按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标准核定转移支付资金，某市（区）应拨付资金=服务人口数量×人均标准×中省与市县分担比例+绩效因素分配资金。全省绩效评估前10名的县（区）奖励补助资金，排名后10名的扣减当年补助资金，绩效因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

根据中央要求，在分配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等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七条 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八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 30 日内将补助资金正式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主要内容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情况和综合医改相关情况，其中包括基本药物指标、医疗服务指标、药学药品指标、资金执行指标等，考核形式为医疗机构自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数据采集分析、综合评价等。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区）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抽查复核。根据自查、数据分析和复核结果三部分内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条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转移支付资金。对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愿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时，须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印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社〔2015〕51号）、《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社〔2016〕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省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转移支付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计划生育服务,对符合规定的人群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的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等。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区分不同人群,分类制定扶助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落实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拨付及管理责任。

(二) 优化整合,统筹安排。整合项目内容按照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要求统筹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三)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指导督促市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国家基础标准、省级基础标准、中、省、市县分担比例等因素(某市当年中央负担应拨付资金 = 预计目标人群数量 × 国家基础标准 × 中央分担比例;某市当年省级负担应拨付资金 = 2018 年拨付的省级资金 + 当年在 2018 年基础上增加人数 × 省级基础标准 × 省级分担比例),并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和上年实际目标人群数量进行结算(绩效因素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

计划生育服务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制定,省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省级基础标准,确保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各市县不得调整相关标准,如需提高中省基础标准,

必须事先报省政府审批，高出部分自行负担。

第七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分别在每年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和省人大批复预算后 30 日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将中省资金正式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应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县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予以复核，并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市、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

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应当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时，须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2016〕73号)、《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社〔2017〕149号)同时废止。

附件 5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省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的《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省用于支持各地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的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届时根据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缓期限。

第三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合理规划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 统一分配，分级管理。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一分配，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

(三)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根据任务量和补助标准测算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督促市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自评，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提供各市、县（区）任务量、补助标准等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设备配置能力建设，以及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等支出。

第七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在 30 日内将补助资金正式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内县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

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省级绩效评价由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中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县（区），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在次年经费安排时扣减相应的补助资金；对于年度考核优秀的市、县（区），在次年经费安排时给予适当奖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省和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

度执行。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在申报资金、下达资金、分配资金，以及下达绩效目标等绩效管理工作时，需将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